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耐普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以下简称“耐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4 元/股）的 130%（即 22.41 元/股）。根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耐普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耐普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耐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00 元/股。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37.0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17.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17.34 元/股调整为 17.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耐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耐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连续的 1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耐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41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 22.41 元/股，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耐普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耐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